

夏博義抹黑新選制挑分化

誣資格審查「限制市民選擇」 政法界批危言聳聽

大律師公會主席夏博義昨日接受有線電視專訪時聲稱，在香港完善選舉制度後，成立委員會審查參選人的資格會「限制市民選擇」，可能「違反」人權法對於選舉權的保障；稱大律師公會轄下的委員會正仔細審視香港國安法條文，探討「值得提出修訂」的地方，但無具體時間表何時會完成；稱大律師公會不是政治團體，但有責任就「影響法治」的議題發聲云云。多名政法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夏博義既稱公會不是政治團體，就應該多做推動專業發展和改善香港司法執行的事，而非以公會名義抹黑完善選舉制度及香港國安法，不斷挑戰中央底線，刻意製造社會分化。



●夏博義抹黑新選制，被政法界批評挑戰中央底線，刻意製造社會分化。有線電視截圖



●夏博義言行充滿爭議，曾無視被踢爆在報名參選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時仍是英國政客。圖為市民早前到大律師公會示威，強烈要求夏博義辭職。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夏博義謬論：「人權法列明市民有權參與公眾事務，通過自由選出代表……不等於不可以有審查，因為有些條件或會令人不合資格，例如刑事定罪或檢控。但問題是審查工作會否公平地做，審查工作會否變相限制市民的選擇，這是一個大問題，目前我不認為大家有答案。」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

不同國家及地區都有適合自己的選舉制度，和對某些人加入參選限制，例如非本地公民不能參選等。將來成立的候選人資格審查委員會，僅審查參選人是否愛國者，這要求並不過分，不明白為何夏博義刻意抹黑完善選舉制度的有關規定。

工聯會立法會議員黃國健：

每種選舉制度都要配合當地社會的實際需要，特別是在香港，2019年黑暴橫行，「港獨」分子把持區議會，明目張膽鼓吹「港獨」，令區議會

淪為「港獨」平台。完善選舉制度，是為了撥亂反正，大律師公會不應高舉所謂「人權」兩字作為自己政治的工具。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

完善選舉制度，落實「愛國者治港」，將反中亂港者踢出局，基本上沒有損害港人參選資格，更沒有觸及違反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夏博義的言論只是危言聳聽，刻意抹黑人大常委會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蠱惑人心。事實上，香港經歷黑暴洗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已經是香港社會的共識，如此香港局勢才能穩定，才能長治久安，「一國兩制」才可行穩致遠。

夏博義謬論：「大律師公會不是政治團體，而是高標準的專業團體，每位公會主席有責任捍衛法治、司法獨立、基本法、人權法及司法公正，這是我們的責任。我們經常就政治敏感議題發聲，是由於事情影響我們捍衛的價值。」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張國鈞：

夏博義稱大律師公會不是政治團體，而是高標準的專業團體，這點正是香港社會各界對大律師公會的期望，也是不少市民近年非常擔心和失望的地方。大家希望見到公會能夠依從其宗旨，多做推動專業發展和改善香港司法執行的事情，千萬不要令人誤以為是外國議會議員和外相相應外合，損害外國對香港司法制度的信心。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

外國不斷粗暴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但夏博義和公會充耳不聞，沒有發聲譴責，有違大律師公會主席「捍衛法治、司法獨立、基本法、人權法及司法公正」的責任。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大律師馬恩國：

每個界別都可以就政府的政策

夏博義謬論：「國安法只是一個範疇的一套法例……大律師公會轄下的委員會正仔細審視國安法條文，探討值得提出修訂的地方，但無具體時間表何時會完成。」

城市大學法學院副教授梁美芬：

任何人都可以研究香港國安法的內容，但必須認清香港國安法是全國性法律，香港沒有修改的事權。夏博義不應再挑釁中央底線，製造社會分化，而應該將精神放在改善專業營運條件，提升專業地位。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傅健慈：

夏博義曾代表幾宗涉及香港國安法案件，仍稱爭取修訂香港國安法，言論欠缺理據和法律基礎支持，反映出他根本沒有尊重全國人大的憲法地位和法律權力，狂妄自大，罔顧國安法的必要性，刻意曲解香港人權法，試圖誤導市民，突顯其是為英國搖旗吶喊，更企圖利用香港大律師公會提出修訂國安法，進一步把香港大律師公會拖進深淵。如大律師公會已變成政治團體，就不適合繼續獲得自我監管的權力。

各界批大狀會卸責 無視西方干肥黎案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壹傳媒集團創辦人黎智英，與李柱銘、何俊仁等9名亂港分子於2019年8月18日組織及參與未經批准集結兩罪，其中7人於早前被法庭裁定全部罪成。一部分外國政府以至政客隨即聲稱，有關人等被法院定罪「具政治動機」。就此，香港文匯報此前向香港大律師公會查詢其對相關外國政客言行的取態，僅獲回覆稱由於案件仍在審訊，故現階段不予置評。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有關的外國政府及外國政客明顯在干預香港的司法制度，香港大律師公會拒不發聲等於逃避責任，更會令人質疑其與外國同流合污的觀感。

香港法院於本月1日裁定黎智英、李柱銘、何俊仁、吳靄儀、李卓人、何秀蘭及梁國雄7名被告罪成。美國國務院發言人、美國白宮發言人、聯合國發言人、歐盟駐港辦事處等在判決後翌日即公開聲稱，有關人等被定罪是「中央持續侵蝕香港自由」，更稱有關定罪「具政治動機」，反映「中央及特區當局鎮壓和平示威及異議人士的程度」。

美國駐港總領事史墨客接受個別香港媒體訪問時亦聲稱，有關人等被判有罪「令人極度擔憂」，顯示香港一直以來擁有的自由，包括表達政見的自由「正受到衝擊」。

香港文匯報4月2日就相關政客的言論

查詢香港大律師公會的回應，及公會對這些外國政客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和對法官施壓的取態。香港大律師公會4月7日回覆本報查詢時表示：「由於該刑事案件仍在進行審訊，大律師公會執委會尚未討論此事，對於貴報的查詢，現階段不予置評。懇請見諒！」

容海恩：予人同流合污觀感

新民黨副主席容海恩認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作為香港法律界的重要組織，眼見外國機構評論或抹黑香港的司法體制，理應義不容辭站出來維護香港法治，若他們轉移視線或不予評論，會予市民逃避責任、甚至質疑香港大律師公會與外國同流合污的觀感，動搖香港的法治基石。

王國興：應發聲維護法治

工聯會立法會前議員王國興表示，正因為有關案件仍在審訊，任何外國機構或政客都不應對案件評論，否則等於干預香港司法獨立及妨礙司法公正。外國政客今次對判決指手畫腳，是想向法庭製造輿論壓力，香港大律師公會理應作出嚴正聲明，並批評涉嫌干預香港內部事務的外國組織，以維護法治莊嚴。他質疑香港大律師公會自身也持雙重標準，才遲遲未有批評外國政客的相關行為。

烈顯倫批 G7 曲解《中英聯合聲明》



●烈顯倫撰文反駁「七國集團」謬論。

資料圖片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倪思言）由英美等組成的「七國集團」（G7）上月發表聯合聲明，聲稱中央完善香港選舉制度的決定有違《中英聯合聲明》。特區終審法院前法官烈顯倫（Henry Litton）發表文章反駁，指《中英聯合聲明》並沒有任何文字規管立法會的組成方式，亦沒有指明香港特區在2047年時要成為一個完全民主的地區，批評「七國集團」的所謂「譴責」不合邏輯。

重申《聲明》無規管立法會組成方式

烈顯倫早前在澳洲政論網站「Pearls and Irritations」以「《中英聯合聲明》的真正意圖及精神」為題發表文章。他在文中清晰地解釋了當年中英雙方簽署《聲明》的真正意義，指《聲明》的出發點是中英雙方希望香港人有更好的生活及前景，而要達成這目標，香港應在「一國兩制」的框架下建立長遠發展。他續說，雖然基本法訂明立法會和行政長官「最終」會由普選產生，

但前提是要「根據實際情況」及「循序漸進」，這些階段是由中方決定，英方在此完全沒有任何角色。

烈顯倫指出，中英雙方在1984年12月簽署《聲明》時，香港是一個「獨裁政體」，當時港督兼任立法局主席，所有立法局議員都是由港督委任或由高級官員兼任，香港根本沒有民主，當時主要靠普通法制度保障人權自由。

他認為，基本法則十分忠實地落實了《聲明》。按照基本法第六十八條第二款，立法會最終可以由普選產生。但到1990年4月，基本法頒布後，立法局依然主要由港督委任的議員組成，並加入幾個功能組別議席，但尚未有地區直選議席。其後彭定康上任，希望於最後5年的英殖時期急速民主化，故此他構建了龐大的功能組別，由一人一票選出，用「偷天換日」的方法於香港推動直選。但此舉令中央不滿，所以當時的立法局無法在回歸後坐「直通車」過渡，由中央成立了臨時立法會，並於1998年選出第一屆立法會。

烈顯倫說，在2014年，香港的民主發展開始停滯不前，原因是立法會漸漸失效，「泛民」越來越激

港府批英包庇羅冠聰蔑視法治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繼多個涉嫌在港干犯嚴重罪行的罪犯畏罪潛逃並獲部分國家和地區包庇後，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立法會前議員、前「香港眾志」主席羅冠聰日前亦宣稱，已獲英國內政部通知獲批庇護申請。特區政府發言人昨日發出嚴正聲明，反對任何國家、地區、組織或個人以任何方式包庇罪犯，並對英方的做法表示強烈不滿。特區政府強調，任何法治社會都應無法接受有人可凌駕法律或有特權可以犯法而不用面對法律後果。

特區政府發言人在聲明中指出，自2019年6月起一連串暴亂和「港獨」違法行為以來，有不少在香港干犯了嚴重傷人、縱火、製造汽油彈、製造炸藥、刑事毀壞、暴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等嚴重罪行的罪犯，畏罪潛逃離港，逃避法律責任。「這些罪犯堆砌諸多藉口，包括欺騙法庭以獲批准離開香港、假稱是因政治理由被起訴等，刻意逃避法律制裁，是羞恥和懦夫的行為。」

發言人強調，在香港，任何拘捕和檢控都是針對犯罪行為，與其政治立場、背景或思想無關；拘捕和檢控是基於事實和證據，並嚴格按照法律進行。律政司主管刑事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干涉。香港有獨立的司法制度及終審權，所有人都獲得公平公正的審訊。

斥包庇罪犯將自食其果

發言人表示，任何國家、地區、組織或個人以任何方式包庇香港犯罪分子，是蔑視法治，極不尊重香港法律制度及粗暴干涉香港事務，特區政府表示強烈反對和譴責。他們包庇這些縱火、傷人、製造炸藥、暴動、危害安全等罪犯，窩藏在其國家或地區，對他們所犯的罪行視而不見，不顧其對當地社會和居民可造成的安全威脅，最終將會自食其果。

批「七國集團」對港指手畫腳

他批評「七國集團」領袖指責中國，事實上並非按照邏輯，而是基於一種過時的心態：他們依然以為香港是代表西方利益的地方，故有權對香港指手畫腳、恣意批評，卻將香港人的福祉棄之不顧。他重申，香港的選舉制度完全是中國的內部事務，有關國家提出這些聲明簡直是荒謬。